

证券代码：872104

证券简称：ST 康泰旅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已披露的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公告中未对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的金额进行预计。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合计金额 2,980,059.24 元，需补充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
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三亚悦榕庄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单项委托服务	16,109.43
海南环岛公路旅游运营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旅游接待服务	672,793.40
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旅游接待服务	619,723.59
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旅游接待服务	95,868.87
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旅游接待服务	1,281,938.48
儋州华夏旅游驿站开发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旅游接待服务	293,625.47
	合计：	2,980,059.24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业务往来的议案》，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聂晶、杨海志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三亚市鹿岭路 6 号

注册地址：三亚市鹿岭路 6 号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客房、餐饮、商务中心、商场经营

法定代表人：林荣江

控股股东：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南环岛公路旅游运营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16 号明珠广场 9 层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16 号明珠广场 9 层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旅游业务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

法定代表人：吴媛菲

控股股东：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海南环岛公路旅游运营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21 号富力中心 26、27 层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21 号富力中心 26、27 层

注册资本：347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项目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旅游项目开发

法定代表人：陈铁军

控股股东：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实际控制人：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% 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三亚分公司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秀东路 16 号明珠广场 9 层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秀东路 16 号明珠广场 9 层

注册资本：9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医疗器械经营、医疗器械销售、养生保健服务

法定代表人：向伟

控股股东：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儋州华夏旅游驿站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南省儋州市光村镇沙井村-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儋耳追光驿站项目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儋州市光村镇沙井村-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儋耳追光驿站项

目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旅游业务、住宿服务

法定代表人：董武装

控股股东：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儋州华夏旅游驿站开发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的业务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的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“一、关联交易概述”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业务往来产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，提高营业收入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业务往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